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接受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机电”、“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3、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也不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不属于审慎审核类别，因此不属于“小额快速”审核的禁止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适用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小额快速”审核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米耀

朱锋

陈劭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2日